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7年5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7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17日披露的《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

一、本次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理财收益(元)
1	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北第一支行	“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BFDG170552）	保本保证收益型	8,000	2017年11月20日	2018年3月20日	120天	1,130,958.90
2	中国光大银行青岛分行	2017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一二七期产品6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17年11月20日	2018年3月20日	120天	750,000.00

公司已于2018年3月20日赎回上述两款产品，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

产品投资，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余额为35,000万元。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1日